



STC Technical Intelligence 技术智汇

Issue 2026/07

A

玩具及儿童产品

- | | | |
|-----|---------------------|-----|
| A.1 | 美国 16 CFR 1233 标准更新 | P.2 |
| A.2 | 澳大利亚永久禁售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 | P.3 |

B

纺织及家具

- | | | |
|-----|--------------------------------|-----|
| B.1 | 16 CFR Part 1610《服装纺织品可燃性标准》解读 | P.4 |
|-----|--------------------------------|-----|

C

消费品及化妆品

- | | | |
|-----|----------------------|-----|
| C.1 | 中国 RoHS 新版达标管理目录正式发布 | P.6 |
| C.2 | 加州将对部分合成麝香更严格管理 | P.7 |

D

食品接触材料

- | | | |
|-----|-----------------|-----|
| D.1 | 荷兰加强食品接触陶瓷的安全要求 | P.8 |
|-----|-----------------|-----|

E

电气及电子产品

- | | | |
|-----|---|-----|
| E.1 | 技术指引：EN IEC 60335-2-14:2023/A11:2023 框架下无互锁盖子搅拌机出口欧盟的新增强制机械要求 | P.9 |
|-----|---|-----|

A | 玩具及儿童产品

A.1 美国 16 CFR 1223 标准更新

CPSC 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直接最终规则，修订 16 CFR Part 1223 婴儿及摇篮秋千强制安全标准，将执行标准由 ASTM F2088-24 升级为 ASTM F2088-25，强制生效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适用于该日期之后生产、进口至美国的所有婴儿摇篮秋千产品。

对比旧版本的标准，主要有以下的技术变更：

- **适用范围明确修订：**

明确排除：仅具备静止功能、设计用途为婴儿睡眠的产品，不属于本标准管控范围，必须执行 ASTM F2194 婴儿睡眠产品安全标准。

- **新增强制性测试项目：**

新增窒息危险警示可见性测试。

- **睡眠窒息类警示文案全面强制升级：**

新增两条法定强制警示语句（必须印刷在产品本身永久标签和说明书）：

- 警示过往安全事故：Infants have suffocated when infant swings were used for sleeping. (已有多起婴儿因将秋千用作睡眠工具发生窒息死亡事故。)
- 严禁搭配织物使用：Never use blankets or swaddles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使用本产品时，请勿搭配毛毯、襁褓使用。)

明确禁令：严禁将婴儿秋千作为睡眠设备使用。

必须在前置醒目位置标注：

SUFFOCATION HAZARD

This product is NOT SAFE FOR SLEEP. NEVER use blankets or swaddles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 **警示标签在排版布局、张贴位置、色彩对比度方面新增规范化强制性要求**



A | 玩具及儿童产品

A.2 澳大利亚永久禁售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

《2026 年消费品 (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 永久禁令》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澳大利亚联邦立法公报正式发布。受该禁令约束，在澳大利亚境内供应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均属于违法行为，生产、持有或管控该类禁售产品同样违法。企业不得生产、宣传推广或销售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违规者将面临高额处罚。

禁令出台原因：

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会给婴幼儿带来无法接受的受伤甚至死亡风险，易引发呛噎、窒息以及吸入性危险。原因在于婴幼儿无法自主控制出奶流速，也不能自行将奶瓶从口中移开。

禁令管控产品范围：

法规中对被禁产品——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作出如下定义，该产品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特征：

- 产品设计可让婴幼儿在无人手持奶瓶的情况下自行使用奶瓶进食；
- 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自主喂食：
 - 对奶瓶进行位置固定支撑；
 - 借助吸管、软管或类似器具 (或固定在吸管、软管等器具上的配件) 实现喂食。

但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不属于婴儿奶瓶自主喂食装置管控范畴：

- 产品配备软管，且
- 婴幼儿必须由他人怀抱托扶，才能够使用该产品进食。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即本法规完成备案登记的次日。

参考文献：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6L00610/asmade/text>

<https://www.accc.gov.au/media-release/permanent-ban-on-baby-bottle-self-feeding-devices-now-in-effect>



B | 纺织及家具

B.1 16 CFR Part 1610 《服装纺织品可燃性标准》解读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CPSC eFiling 全面强制执行所有进口成人服装 (含跨境电商小包、低于 800 美金小额免税货) 必须提前完成电子申报, 无 eFiling 数据海关系统自动拦截货物, 无法清关。成人服装送具备 CPSC 资质实验室做 16 CFR 1610 燃烧测试, 确认合格或符合面料豁免条件, 依据测试报告出具完整合规 GCC 证书, 出货前, 进口商或货代将 GCC 7 项数据录入 ACE 系统完成 eFiling 电子备案。

16 CFR Part 1610 《服装纺织品可燃性标准》

法规基础信息:

- 立法依据

《易燃织物法案 FFA》15 U.S.C.1191-1204, 美国 CPSC 联邦强制法规, 2024 年 4 月 22 日最新修订版生效, 所有进口或美国本土成衣强制执行。

- 核心目的

建立统一 45° 燃烧测试方法, 划分 3 个燃烧等级, Class 3 高危易燃面料禁止制衣、禁止进口、禁止在美国销售, 消除衣物快速燃烧烧伤风险。

- 适用对象

所有成人或儿童日常服装、服装面料 (儿童睡衣除外, 睡衣执行 16 CFR 1615 / 1616): T 恤、连衣裙、外套、裤子、毛衣、卫衣、围巾、头巾、浴袍、针织衫等。

法定豁免 (分两类: 产品豁免、面料测试豁免):

- 产品完全豁免

- 帽子: 不遮挡颈部、面部、肩膀
- 独立手套: 长度 ≤ 14 英寸, 不与衣服连体
- 独立鞋履: 不含针织袜、不和服装连体
- 服装夹层衬布 (仅中间隔层, 非外穿表层)

- 面料测试豁免

满足任一即可免测燃烧:

- 平纹无起绒面料: 面密度 $\geq 2.6\text{oz/yd}^2 (\approx 88\text{g/m}^2)$, 不限纤维
- 全纤维纯纺 / 混纺 (平纹 / 起绒都豁免, 不限克重): 羊毛、涤纶、尼龙、腈纶、改性腈纶、聚烯烃。

燃烧等级判定核心标准:

测试分平纹面料、起绒面料 (灯芯绒、摇粒绒、雪尼尔、毛巾布、抓绒) 两套判定, 取原样、翻新预处理后两者最差等级为最终判定结果。

- Class 1 正常易燃

平纹织物: 平均火焰蔓延时间 ≥ 3.5 秒

起绒织物二选一:

- 平均燃烧时长 > 7 秒
- 0-7 秒快速闪燃, 但底布完全未引燃、无熔融烧穿 (仅表层绒毛燃烧)。

B | 纺织及家具

B.1 16 CFR Part 1610 《服装纺织品可燃性标准》解读

- Class 2 中等易燃 (仅允许起绒面料, 平纹面料不允许出现 2 级)
起绒面料平均燃烧 4.0~7.0 秒, 且 ≥ 2 片试样烧穿底布; 可用于成衣, 进口查验风险更高, 平台会重点抽检。
- Class 3 高危易燃 (法律绝对禁止, 扣关、销毁、罚款)
 - 平纹面料: 平均燃烧 < 3.5 秒;
 - 起绒面料: 平均燃烧 < 4.0 秒且 ≥ 2 片烧穿底布;

完整测试方法:

- 试样规格
 - 单块: 50mm $\times$ 150mm (2 $\times$ 6 英寸); 每组 10 片: 5 片原样加 5 片翻新预处理样品;
 - 裁切规则: 先预测试找到面料最快燃烧方向, 全部试样沿该方向裁切; 起绒面料测试前专用毛刷顺向刷毛, 绒毛完全竖立。
- 翻新预处理
硬性流程 (顺序不可调换, 不参考成衣洗护标签)
 - 第一步: 标准干洗 $\rightarrow$ 第二步: 标准水洗
 - 干洗: 四氯乙烯标准干洗程序, 低温烘干; 涂层面料可豁免干洗, 仅做水洗; 一次性服装全套翻新豁免;
 - 水洗: AATCC LP1-2021 标准高温洗涤加永久压烫烘干, 不使用洗标轻柔或冷水程序。
- 仪器与测试条件
 - 设备: 45° 倾角纺织品燃烧测试仪;
 - 丁烷火焰标准高度: 16mm;
 - 点火: 火焰接触试样下端 1 秒后移开;
 - 计时: 记录火焰蔓延至 127mm 终止线的时间;
 - 起绒面料额外记录: 底布是否引燃、熔融、烧穿。



C | 消费品及化妆品

C.1 中国 RoHS 新版达标管理目录正式发布

2026 年 5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疾控局等七部门，以公告形式（2026 年 11 号公告）更新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2026 年版）》及其配套文件，进一步扩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管控种类，持续加大管控力度。

为从源头减少铅、汞等重金属及多溴联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按照部门规章《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有关部门发布了包括电视、冰箱、洗衣机、电脑、手机等 12 种产品在内的第一批管理目录，目录内的产品除特定豁免情况外，均应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标准。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已有 12 种近 3.3 万个型号的电器电子产品达到管控要求。2025 年，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标准由推荐性升级为强制性，2026 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确纳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管控要求。为更好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适应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有害物质减量和替代技术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工业和信息化部商有关部门修订了有害物质管控产品目录及配套文件。

相较于 2018 版达标管理目录，新修订的有害物质管控产品目录在第一批 12 种产品的基础上，新增 23 种产品。

主要包括：

- 生活及工作中日渐普及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产品。如：微波炉、电饭锅、饮水机、投影仪、便携式移动电源等。
-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而新兴且更新换代较快的产品。如：智能手环手表、耳机、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电子智能锁、服务器、网络用交换路由设备等。
- 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健康属性的产品。如：主要面向少年儿童群体的电玩具、读写作业台灯，主要面向中老年群体的电子血压计、血糖仪，主要面向听障人群的助听器。

新版达标管理目录新增产品管控要求将于 202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STC 目前已经具备中国 RoHS 测试 GB/T 39560 系列标准的 CNAS 以及 CMA 资质，能够为企业提供中国 RoHS 从原材料到整机检测等一站式服务。



C | 消费品及化妆品

C.2 加州将对部分合成麝香更严格管理

加州通过 AB 60 (Musk Reduction Act)，对某些合成麝香成分设定禁止与限量要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含相关成分的产品在加州的制造、销售与分销将需符合规定。

哪些成分会被直接禁止？(完全不允许)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合成麝香在加州属于全面禁止 (产品中不得出现)：

- Musk ambrette (CAS# 83-66-9)
- Musk tibetene (CAS# 145-39-1)
- Musk moskene (CAS# 116-66-5)
- Musk xylene (CAS# 81-15-2)

哪些成分需要依产品类别限量？(不得超出上限)

受限成分为 Musk ketone (CAS# 81-14-1)，允许最高浓度会因产品类型不同而不同：

- 香精类 (Fine fragrance)：最高 1.4%
- 淡香水 (Eau de toilette)：最高 0.56%
- 口腔产品：0% (禁止)
- 其他个人护理产品：最高 0.042%

是否可能出现极微量？(仅限特定例外)

若成分只以技术上不可避免的痕量存在，且该痕量仅源自：

- 制造过程
- 天然杂质
- 储存
- 包装迁移

则可能符合法规所述的例外情况。一般情况下，消费者不需自行判断，企业会依规定进行配方与合规管控。

如需查阅法案与完整法规文字 (含健康与安全法相关修订)，建议参考 LegiScan 上的完整条文与修订内容：

<https://legiscan.com/CA/text/AB60/id/3268830>

D | 食品接触材料

D.1 荷兰加强食品接触陶瓷的安全要求

2026 年 5 月 4 日，荷兰卫生、福利与体育部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一项重要的立法更新。该新法令修订了荷兰《包装与消费品条例》。

该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陶瓷制品与食品接触的安全标准和最大允许的重金属迁移限值。

该修正案更新了荷兰法规附录 A 部分第六章第 1 段，引入了新的门槛和更严格的风险评估协议，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

重金属迁移限制的减少：

该法规降低了有毒重金属——特别是铅和镉——从陶瓷厨具渗入食品的最高允许限值。镉和铅的含量不得超过以下具体迁移限值：

陶瓷制品的类型	镉	铅
类型 1：无法填充的制品或内部深度 (从容器最低点到溢出面所测得的距离) 不超过 25 毫米的可填充制品	4 µg/dm ²	6 µg/dm ²
类型 2：除 1 类和 3 类外其他可填充的制品	20 µg/l	30 µg/l
类型 3：炊具；容量超过 3L 的包装和储藏容器	7 µg/l	10 µg/l

合规声明：

证明符合更新标准的陶瓷制品必须附带欧盟指令 84/500/EEC 第 2a 条的相关文件。

实施日期和过渡期：

新规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符合旧合规标准且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首次上市的陶瓷产品，可持续销售，直至现有库存完全耗尽。



E | 电气及电子产品

E.1 技术指引：EN IEC 60335-2-14:2023/A11:2023 框架下无互锁盖子搅拌机出口欧盟的新增强制机械要求

监管背景

本文件基于欧盟低电压指令 (2014/35/EU) 下的协调标准编制，完整标准信息如下：

- 标准完整编号：EN IEC 60335-2-14:2023+A11:2023+A11:2023
- 官方标准名称：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 安全 - 第 2-14 部分：厨房机械专用要求
-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强制实施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 替代旧标准：EN 60335-2-14:2016 (该版本已被完全撤销，强制实施日期后不再适用于欧盟市场准入)

EN IEC 60335-2-14:2023/A11:2023 是欧盟低电压指令框架下的核心协调标准，符合该标准的产品将被自动推定满足指令的核心安全要求。本指引明确了所有不带盖子互锁机构的搅拌机在 2026 年 11 月 22 日后合法投放欧盟市场必须满足的 3 项新增强制性机械安全要求。

强制性机械安全要求

- 盖子满足 20.2 的要求：

搅拌机运行过程中盖子需保持牢固闭合，配套防护装置不得被意外移除。满足以下两个独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即可判定合规：

- 盖子或防护装置完全符合标准第 22.12 条规定的测试流程：沿所有可触及方向对盖子 / 防护装置施加 30N 的稳定拉力并持续 10 秒，盖子不得发生脱落。
- 打开或移除盖子 / 防护装置需要两个完全独立、按顺序完成的动作，且两个动作无法通过单次连续操作完成。典型合规示例为两步操作：先旋转盖子解锁卡扣，再垂直向上提拉将盖子从杯体上取下。

- Blender 的杯子开口尺寸和深度满足如下要求：

所有未配备经认证盖子互锁系统的搅拌机杯体，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尺寸限制，该设计用于在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误用场景下，从物理层面阻止用户接触旋转刀片组件：

- 在与安装到位的盖子下边缘齐平的水平面上精准测量，杯口的最大横截面积不得超过 125mm。该尺寸将通过校准后的量规核验，防止成年人食指伸入杯腔内部。
- 搅拌机杯体上边缘与刀片组件最上端点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不得小于 125mm。该垂直间隙将形成物理屏障，即使用户伸手伸入空杯内，防止意外接触锋利刀片边缘的风险。

- 20.Z101 为防止器具被意外启动：

功能上支持未安装盖子即可运行的搅拌机，必须配备专属结构设计以消除意外启动风险。可通过以下两种经过验证的设计方案中的任意一种证明合规：

- 启动开关完全内凹于设备相邻外表面。合规测试过程中，使用直径 40mm、端部为半球形的圆柱形测试探棒，从所有可触及角度以不超过 5N 的力作用于开关，设备不得启动运行。
- 启动流程需要至少两个独立、非连续的操作才能启动搅拌机，而停止功能仅需单次操作即可完成。标准明确说明，在同一操作部件上连续两次触碰 (例如双击单个按钮) 不满足本条款下“两个独立操作”的判定要求。



www.stc.group